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吳鳳珠
聯絡電話：33435120-
電子郵件：fengju.wu@bsmi.gov.tw
傳 真：33435126

10478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01000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制修訂國家標準之建議表

主旨：為規劃111年國家標準制修訂主軸，貴單位如於推動業務有制修訂國家標準之需求，請於110年7月20日前查填附表逕復本局，俾利辦理111年國家標準制修訂規劃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現行國家標準內容可至本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網站逕行查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局長連錦漳

裝

訂

線